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68號

債 權 人 王廷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金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完整敘明本件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（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請求利率各為何）

(四)提出債務人阮金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